

## 中国倡导城市建设应用可再生能源

2009年7月9日 来源：新华网

中国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9日联合对外宣布，在近年来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工程的基础上，将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工作，对纳入示范的城市，中央财政将予以5000万元至8000万元不等的专项补助。

根据《可再生能源法》，为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战略部署，加快发展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兴产业，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城市建筑领域大规模应用，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制定了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方案》。

两部门有关负责人指出，近年来，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实施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工程，取得良好的政策效果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水平不断提升，应用面积迅速增加，部分地区已呈现规模化应用势头。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级示范工作，旨在进一步放大政策效应，更好地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大规模应用。

根据实施方案，申请示范的城市是指地级市（包括区、州、盟）、副省级城市；直辖市可作为独立申报单位，也可组织本辖区地级市区申报示范城市。

实施方案提出，对纳入示范的城市，中央财政将予以专项补助。资金补助基准为每个示范城市5000万元。推广应用面积大，技术类型先进适用，能源替代效果好，能力建设突出，资金运用实现创新，将相应调增补助额度，每个示范城市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；相反，将相应调减补助额度。

附件下载:

[【大 中 小】](#) [【打印此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邮编：100820 电话：010-68552636

京ICP备05002860号